

# 招标文件

##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餐饮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0773-2441GNJLFWGK468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中共长春市委党校（长春市行政学院）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餐饮服务（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73-2441GNJLFWGK4687

采购编号：JM-2024-06-00656

项目名称：餐饮服务（二次）

预算金额：人民币650.00万元（其中包含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额约22万左右）。

最高限价：人民币650.00万元（其中包含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额约22万左右）。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序号 | 采购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 1  | 餐饮服务   | 一年 | 餐饮公司为我校教职工、物业安保人员以及我校承接的主体班、合作交流班学员提供早、午、晚餐及公休日加班餐的膳食服务、厨房餐厅卫生、消防、安全、残剩饭菜处理等工作，以及食堂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配备餐饮服务人员不得少于34人，保障提供优质服务。同时还需对食堂（3号楼）公共空间保洁以及小报告厅开展培训工作、体育健身场馆的设备、男女浴室的更衣柜等进行负责管理。并积极配合参与校（院）的各类重大活动（冬季清雪、搬运物资等）。食堂位于长春市委党校院内3号楼。总建筑面积为11648 m <sup>2</sup> ，每层建筑面积约为2330 m <sup>2</sup> 。各楼层餐位功能如下：<br>等。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5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经营。

###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4年08月06日至2024年08月13日，每天8:3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3 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4 售价：0元/套。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在制作投标文件前，供应商需申领CA，领取CA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和参与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开标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平台第三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 6.2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l2edb43>;

(3) CA数字证书申请流程链接:<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 enqing.html>,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财经报网。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中共长春市委党校(长春市行政学院)

采购地址:长春市硅谷大街7337号

联系人:刘文成

联系电话:0431-81298229

##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

联系人：林叶、郑蕾

联系电话：0431-81150785

## 8.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林叶、郑蕾

联系电话：0431-8115078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1、资金已落实。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2.1 “采购人”是指：项目采购单位，合同的需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供应商

3.1 应符合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条件，并同时将资料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证明其资格满足资格要求：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1.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1.1.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1.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3.1.1.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1.1.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1.2 资格条件承诺函；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1.5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格式自拟）；

3.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1.7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 3.1.7.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 3.1.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3.2 未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和确认参加投标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相关证件。

#### 4、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采购的供应商仅限于国内供应商，国内供应商可以提供进口产品来参加。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1.3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

####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供应商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供应商须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传真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或由潜在供应商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潜在供应商应在1日内确认已收到该答复，未回复的潜在供应商视为已经收到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顺延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7.3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语言：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注：供应商所投产品及设备的相关资料非中文文本无效）

8.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并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请供应商按以下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 1、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采购需求偏离表
- 6、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 7、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9、服务承诺书
-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12、供应商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文件资料

8.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9、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10.2 投标文件应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

- 1、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函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采购需求偏离表
  - 6、售后服务承诺书
  -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8、授权委托书
  -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12、供应商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文件资料
- 10.3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投标报价

11.1 报价原则：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1.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2、投标保证金

**注：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的规定，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方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逐条响应招标文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4.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及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4.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文件加盖 CA 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4.5 评标前准备

14.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4.5.2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5.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4.6 其他说明

14.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14.6.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投标无效**。

14.6.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6.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15.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4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 16、投标

16.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 四、开标、资格性审查及评标

###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参加。

17.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本项目开标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开标。

17.4 开标过程将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7.6 投标文件解密

17.6.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对已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如无特殊情况，解密工作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

17.6.2 供应商授权代表解密时应当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把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7.6.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7.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填写下表。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类型    | 审查内容                      | 要求说明  |
|----|-------|---------------------------|---|
| 1  | 基本资质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基本资质2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3  | 基本资质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4  | 基本资质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  |   |
|----|--------|--|---|
|    |        |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5  | 基本资质5  |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6  | 基本资质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7  | 基本资质7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  |
| 8  | 基本资质8  | 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或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9  | 基本资质9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经营。 | 提供证书。   |
| 10 | 基本资质10 | 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和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注：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的规定，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 18、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9、评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九）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十）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一）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9.2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3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4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 技术复杂;

(三) 社会影响较大。

19.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物，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9.7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第三章。

## 五、确定中标

### 20、中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0.2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标委员会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1、废标

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签订合同

2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2.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7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保密和披露**

23.1 供应商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3.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24、质疑和投诉**

2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质疑书的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方提出质疑（如供应商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须同时将纸质版质疑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附网上投标报名或下载文件截图）。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

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许佳、王丽艳 0431-81150785)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2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25、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人民币 52,000.00 元。

收款人: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431901478010801

行号:30824100003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类型  | 审查内容                               | 要求说明                               |
|----|-----|------------------------------------|------------------------------------|
| 1  | 报价1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2  | 商务2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3  | 商务3 | 投标文件中包括了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文本，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文件中包括了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文本，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4  | 商务4 |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商务5 | 提交的投标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 提交的投标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
| 6  | 商务6 | 符合招标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的要求；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
| 7  | 商务7 |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8  | 商务8 | 供应商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供应商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 9  | 商务9 |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

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八)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供应商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

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  | 分值 |
|---------|----------|---|----|
| 一、价格因素分 |          |   | 10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 10 |
| 二、商务因素分 |          |   | 15 |
| 1       | 供应商同类业绩  | 每提供一项（2020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同类项目业绩（餐饮服务/食堂委托经营/食堂外包）得2分，满分10分。（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附采购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 10 |
| 2       |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 | 对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具体数量情况进行评审：人员配备数量超过基本需求10人以上，得5分；人员配备数量超过基本需求5人以上10人以下，得3分；人员配备数量超过基本需求5人以下（含），得1分。（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附人员列表，列表中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资质证书、对应岗位分配、联系方式，提供不全不得分。此部分作为后期供应商中标后签署合同中的因素之一。） | 5  |
| 三、技术因素分 |          |   | 42 |
| 1       | 安全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安全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27 |

|        |          |   |    |
|--------|----------|---|----|
|        |          | 1. 卫生管理制度；<br>2. 食堂环境管理方案；<br>3. 废弃物处置方案；<br>4. 原材料采购与贮存方案；<br>5. 食品保存管理方案；<br>6. 仓库管理制度；<br>7. 食品用具消毒卫生管理标准；<br>8. 厨房用具消毒卫生考核标准；<br>9. 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br>以上九项方案制度标准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3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满分 27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
| 2      |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br>1. 投诉处理方案；<br>2. 消防、治安处理方案；<br>3. 服务规范、服务标准和服务措施；<br>4. 质量管理、监控体系的说明材料；<br>5.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br>以上五项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3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15 |
| 四、服务因素 |          |   | 33 |
| 1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服务承诺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br>1. 食材选用承诺；<br>2. 劳动用工规范承诺；<br>3. 特色服务承诺；<br>4. 食品留样制度等。<br>以上五项方案制度标准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3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   | 12 |
| 2      | 应急措施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应急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br>1. 临时停水、停电、停气的应急措施；   | 21 |

|      |  |     |
|------|--|-----|
|      | <p>2. 运输紧急预案；</p> <p>3. 人员食物中毒的应急措施；</p> <p>4. 食堂烫伤应急措施；</p> <p>5. 机械伤害应急措施；</p> <p>6. 火灾事件应急措施；</p> <p>7. 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p> <p>以上七项方案制度标准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项目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3 分，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满分 2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缺失是指：不符合实际，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无具体流程细节描述之处）</p> |     |
| 得分合计 |  | 100 |

3.4 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3 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4.3 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满足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4.4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 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 招标文件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以实际发生为准)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万元，甲方支付资金 万元，其他 万元。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余款 5%即人民币 万元，质保期 ( 年) 满后 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一次性支付方式 (以实际发生为准，按月支付)

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

其他支付方式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

##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违约条款

-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日，按合同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解决：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 人民法院诉讼。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招标代理机构 份， 市（县、区）财政部门 份。

##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

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

需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供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注：本合同为参考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一) 概况

中共长春市委党校招标项目地位于长春市硅谷大街 7337 号长春市委党校院内。餐饮公司为我校教职工、物业安保人员以及我校承接的主体班、合作交流班学员提供早、午、晚餐及公休日加班餐的膳食服务、厨房餐厅卫生、消防、安全、残剩饭菜处理等工作，以及食堂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配备餐饮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34 人，保障提供优质服务。同时还需对食堂（3 号楼）公共空间保洁以及小报告厅开展培训工作、体育健身场馆的设备、男女浴室的更衣柜等进行负责管理。并积极配合参与校（院）的各类重大活动（冬季清雪、搬运物资等）。本项目服务期计划合同期限为一年，预算金额为 650 万元（包含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额每年约 22 万左右），其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食堂位于长春市委党校院内 3 号楼。总建筑面积为 11648 m<sup>2</sup>，每层建筑面积约为 2330 m<sup>2</sup>。各楼层餐位功能如下：

#### 1. 负一层

教工餐厅、厨房、库房、设备间，其中：教工餐厅为 29 张圆桌，可容纳 290 人，1 个餐道，含物业员工用餐。

#### 2. 一层

井冈厅为 48 张（2.2m8 张，1.8m40 张），可容纳 496 人，5 个餐道；

北京厅为圆桌餐厅，可容纳 22 人。

#### 3. 二层

延安厅为 46 张圆桌，可容纳 460 人，4 个餐道；

西柏坡厅为 26 张方桌，可容纳 104 人，1 个餐道；

浦东厅为长条自助餐厅，可容纳 22 人，1 个餐道。

#### 4. 三层

红岩厅为 22 张方桌，可容纳 88 人，1 个餐道；

百色厅为 21 张方桌，可容纳 84 人，1 个餐道；

小报告厅可容纳 354 人培训；

贵宾室可容纳 18 人；

台球室 2 间（64.62 m<sup>2</sup>+72.6 m<sup>2</sup>），台球案 5 组；

动感单车室 1 间 95.5 m<sup>2</sup>，有动感单车 20 台；

女浴室有更衣柜 40 个，洗浴站位 24 个。

## 5. 四层

体育健身场馆 1487 m<sup>2</sup>，其中：

乒乓球场 200 m<sup>2</sup>，乒乓球案 5 组；

羽毛球场 834 m<sup>2</sup>，羽毛球场 4 组；

形体室和体质检测室 148 m<sup>2</sup>，体质检测仪 11 台；

健身器材场 305 m<sup>2</sup>，综合健身器械 10 组，跑步机 10 组；

男浴室有更衣柜 70 个，洗浴站位 29 个。

### 二、餐标及结算方式

(一) 主体班学员餐标：60-70 元/人次/全天

(二) 合作交流班学员餐标：100-140 元/人次/全天

(三) 教职工人员餐标 36 元/人次/全天

(四) 物业及安保人员餐标 26 元/人次/全天

(五) 按照实际就餐人数按月结算【就餐人数：以每日校方提报的就餐人数（以头一天为准）与当日就餐人员的刷卡、签字数等实际情况相结合统计的数量为准】，其结算单经我校人员和餐饮公司驻场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

(六) 就餐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上一年度（2023 年度）主体班学员大约用餐人数为 5000 人、合作交流班学员大约用餐人数为 12000 人、教职工大约用餐人数为 150 人、物业及安保人员大约用餐人数为 100 人，以上用餐人数为上一年度的参考值，在服务期限内具体人数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七) 在合同期限内，如果实际发生的费用超出或达不到餐饮公司中标金额，校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

### 三、承包方式及要求

食堂全托管（大包）

#### 1. 校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校方将食堂委托给餐饮公司经营，无偿提供场地、厨具、餐具等设施设备及用具，其物件由校方制作交接清单，双方共同查验即签字确认，并作为有效附件。

1.2 校方的后勤管理处作为餐饮公司的主管部门，成立监管小组对餐饮公司的所有服务保障环节进行严格的监管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1.3 校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部分必备的食堂设备。

1.4 根据食药监局要求，校方提供给餐饮公司食堂经营场地，配合餐饮公司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1.5 校方在宿舍 5 号楼提供寝室 8 间，48 张床位（上下铺），保障餐饮公司住寝员工的基本住寝条件。

1.6 校方负责食堂的水、电、暖的费用，因非人为发生的停水停电而造成无法正常供餐时，由餐饮公司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提供餐食。

1.7 校方每年为餐饮公司员工订制一套工装。

1.8 校方负责一年两次对后厨的灶间炉具及排烟道进行清洗。

1.9 校方定期收集教职工和学员对餐饮公司食堂服务保障的评价意见，餐饮公司满意率调查低于 70%的，校方向餐饮公司下达整改通知单要求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到位，校方有权采取相关措施并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满意度评价采取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参评人员由校方随机抽取 100—120 人，调查问卷内容围绕食品搭配、菜品口味、出品质量、服务品质、管理卫生等细节情况进行评价）。

1.10 校方应根据餐饮公司当月供餐服务的考核情况，向餐饮公司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11 校方有权监督餐饮公司每月是否按时、足额向餐饮公司所属的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和办理缴纳各种保险费事项。

1.12 鉴于为校方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校方有权要求餐饮公司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校方有权对餐饮公司员工的纪律要求、职业道德规范、制定的规章制度等方面的管理要求提出意见建议。校方也可就餐饮公司的管理标准、服务品质、保障质量等提出具体要求，餐饮公司应对甲方的要求予以采纳和执行。

1.13 餐饮公司人员在提供服务时有以下情形的，校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态度差，仪表不端，语言不文明，身体患有不适合从事餐饮服务疾病的，服务质量差、工作失职而被服务对象投诉的，给校方造成不良影响以及出现其他不适合从事餐饮服务情形的。

1.14 校方有权安排餐饮公司负责承担临时性工作，如：冬季清雪、校园环境治理、体力劳动、临时性重要任务等需要人力资源方面的工作。

1.15 校方在食堂（3 号楼）三楼小报告厅内有培训任务时，校方负责其培训班的茶歇服务、接待室和主席台的服务保障工作，并承担与此的相关费用。

## **2. 餐饮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2.1 餐饮公司主要负责校方教职员工及在校方参加学习培训学员的早餐、午餐、晚餐及公休日加班餐的供餐出品服务及校方 3 号楼的管理服务保障工作，以及校方 3 号楼公共空间的保洁和小报告厅内开展培训工作时的会场管理服务、体育健身场馆设备管理、男女浴室等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并积极配合参与校方的各类重大活动，提供优质服务。

2.2 餐饮公司应接受校方的监督管理，服从校方监管部门的领导和日常监管。按照行

业要求和校方的需求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对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整改或接受校方相应的处罚。

2.3 餐饮公司负责校方提供场所房屋建筑的维护和保养，不能擅自进行装修，改变原建筑结构。应做好设备、设施、用具的保养及日常维护，合同期满或解除时，应保持完好返还校方。只允许餐饮公司自行经营，不准转包，一经发现，校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餐饮公司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2.4 餐饮公司应加强所管理范围内的（3号楼）设施设备的管理，强化节能降耗意识，对人为造成的损坏需照价赔偿或修复更换；非人为造成的损坏经双方协商解决。

2.5 餐饮公司在经营期间必须遵守国家关于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守法经营。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对外经营。必须按照校方确认的菜品品种、数量和质量确保校方人员的用餐时间、数量和品质。

2.6 用餐时间：早餐 7:20-8:30，午餐 11:20-12:30，晚餐 17:00-18:00。就餐形式为自助餐。

2.7 餐饮公司要根据上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学校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制度完善、档案资料齐全，随时做好迎检的准备，确保不出问题。同时，餐饮公司向校方提供自身所建立的相关规章制度。

2.8 餐饮公司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除“四害”的工作要求，确保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达到市卫生监督所制定的标准，并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餐饮公司在服务期内需保持校方食堂食品安全量化 A 级单位的荣誉。

2.9 餐饮公司在履行合同期间食堂环境卫生应做到：

- ①空气清新无异味。
- ②无蝇、无鼠、无垃圾、无污水沉积，泔水桶洁净并加盖，定期清理排污池。
- ③污水排放畅通，厨房地面和厅面无积水、无杂物。
- ④门窗洁净，墙壁无尘土、无蜘蛛网。
- ⑤厨房设备、灶台、案板、切菜墩等保持洁净。
- ⑥水池、保洁柜、消毒柜、蒸箱洁净，无污垢，无杂物。
- ⑦清洁用具定位放置，分区管理，责任到人。

2.10 餐饮公司完全承担食品安全方面所产生责任，与校方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餐饮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调料等必须确定正规固定的进货渠道，所购食材须保证质量且具有合格证或检验证明，做好索票索证。所有出品须现场制作，非特殊情况外（如部分咸菜和特殊面食），未经校方同意不得在外采购半成品或成品，一经发现，校方将从当月的费

用中扣减 2%—10%。如发生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现象，将向校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责任，餐饮公司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相关的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且校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11 餐饮公司应该遵守以下食品卫生要求：

- ①严把原材料入口关，不准“三无”产品及变质原料进入。
- ②坚持蔬菜类原材料加工前浸泡 30 分钟，洗净去污，减少农药残留。
- ③严格洗消保洁程序，公用餐具坚持每餐浸泡清洗、高温消毒，保洁存放。
- ④坚持食品加工“生进熟出一条龙”作业，杜绝交叉感染。
- ⑤每餐每样的主、副食品必须足量留样 48 小时，并做好记录以备查验。
- ⑥设立专职食品质量检验人员，对食品入库、加工实施监督检查。

2.12 餐饮公司在履行合同期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及省、市、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如发生因食品卫生、管理质量和安全事故等被上级通报、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新闻媒体曝光，严重损害校方声誉或不良影响，校方将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或解除双方合同，并要求餐饮公司按照项目预算价格 10%—30% 的额度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标准根据校方受损的程度由校方决定。如果餐饮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后仍无法弥补校方损失的，餐饮公司还应就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13 餐饮公司须按照所服务对象的餐标提供餐食，不得为了盈利而降质减量，保证服务对象吃得健康、吃得满意，保持校方的服务对象多年来对校方餐饮服务方面的良好“口碑”。

2.14 餐饮公司每周负责提供所有校方服务对象的食谱（按服务对象的餐标提供），于每周三前上报校方主管部门的监管小组进行审定，并接受校方指导及意见建议。传统节日或重要节气的当天制作相应的节日食品。

2.15 餐饮公司提供的主副食的出品须做到：符合中国烹协规定的营养标准，饭菜科学配餐、荤素搭配合理，热菜凉菜均应品种丰富、花样翻新（一周之内基本不重样）。

2.16 餐饮公司出品的最低标准如下：

#### ①员工餐一日三餐

早餐 6 元/人次，制作供应主食 10 种（包括粥 2 种、中点 6 种（至少含米饭、饼类、馒头、包馅面食）、西点 2 种、鸡蛋）；热菜 4 种；炆拌菜及咸菜 10 种；牛奶豆浆、明档各 1 种；

午餐 15 元/人次，制作供应热菜 4 荤 4 素，面食 4 种，米饭 2 种，凉菜 4 种，调味菜 4 种、丰收菜，米饭，汤，水果，酸奶，明档 1 种。

晚餐 15 元/人次，制作供应热菜 2 荤 2 素，凉菜 2 种，面食 2 种，米饭，汤。

## ②学员餐一日三餐

### 标准一：（根据班次情况适当调整）

早餐 20 元/人次，制作供应面食 6 种（其中带馅 2 种），热菜 4 种，鸡蛋，炆拌菜及咸菜 10 种，粥两种，牛奶豆浆，明档 1 种。

午餐 40 元/人次，制作供应热菜 4 荤 4 素，面食 6 种，米饭 2 种，凉菜 4 种，调味菜 4 种、丰收菜，汤，炖菜 4 种，水果 2 种，酸奶，明档 2 种。

晚餐 10 元/人次，制作供应热菜 2 荤 2 素，凉菜 4 种，面食 4 种，米饭，汤，水果 1 种。

### 标准二：（根据班次情况适当调整）

早餐 20 元/人次，制作供应面食 6 种（其中带馅 2 种），热菜 4 种，鸡蛋，炆拌菜及咸菜 6 种，粥两种，牛奶豆浆，明档 1 种。

午餐 35 元/人次，制作供应热菜 3 荤 3 素，面食 6 种，米饭 2 种，凉菜 4 种，调味菜 4 种、丰收菜，汤，炖菜 4 种，水果 2 种，酸奶，明档 1 种。

晚餐 10 元/人次，制作供应热菜 2 荤 2 素，凉菜 4 种，面食 4 种，米饭，汤，水果 1 种。

### 标准三：（根据班次情况适当调整）

早餐 20 元/人次，制作供应面食 6 种（其中带馅 2 种），热菜 4 种，鸡蛋，炆拌菜及咸菜 6 种，粥两种，牛奶豆浆，明档 1 种。

午餐 30 元/人次，制作供应热菜 3 荤 3 素，面食 6 种，米饭 2 种，凉菜 4 种，调味菜 4 种、丰收菜，汤，炖菜 2 种，水果 1 种，明档 1 种。

晚餐 10 元/人次，制作供应热菜 2 荤 2 素，凉菜 4 种，面食 4 种，米饭，汤。

合作交流餐标：（根据班次情况适当调整，并扣除该培训班产生的相应税费）

早餐 20 元/人次，制作供应面食 6 种（其中带馅 2 种），热菜 4 种，鸡蛋，炆拌菜及咸菜 6 种，粥 2 种，牛奶豆浆，明档 1 种。

午餐 50 元/人次，制作供应热菜 3 荤 3 素，面食 6 种，米饭 2 种，凉菜 4 种，调味菜 4 种、丰收菜，汤，炖菜 4 种，水果 2 种，酸奶，明档 1 种。

晚餐 50 元/人次，制作供应热菜 3 荤 3 素，面食 6 种，米饭 2 种，凉菜 4 种，调味菜 4 种、丰收菜，汤，炖菜 4 种，水果 2 种，酸奶，明档 1 种。

物业及安保人员餐标（以校方要求为准）

2.17 餐饮公司每周四（特殊情况除外并说明原由）以成本价的出售方式为教职工提供方便食品，确保主副食品种全、质量好、物美价廉、服务优质，以满足广大教职工的需求。

2.18 餐饮公司应建立健全相应的防火、防盗、防食品安全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安全事故，需迅速启动预案，积极有效迅速处理事故。如因餐饮公司操作不当和人为原因造成的，餐饮公司将承担所有一切损失和责任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9 餐饮公司负责完成采购市有关部门规定校方每年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任务额（合同年度 22 万元左右，最终以上级部门实际分配的任务额为准）的任务。

2.20 餐饮公司负责承担在合同期内食堂的燃气费用，从餐饮公司入场开展工作的时间算起。其它所需产生的由工商、税务等行业行政部门收取的相关费用以及在提供餐饮服务的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低耗、管理费、税费等均由餐饮公司承担。

### **2.21 服务团队要求**

（1）乙方根据要求合理安排餐饮服务人员。应提供不少于 34 人服务团队，包括餐厅经理 1 名、前厅主管 2 名、质检人员 1 名、厨师长 1 名、厨师班长 1 名、厨师 3 名、面点师 2 名、主食工 4 名、冷荤厨师 1 名、切配班长 1 名、切配工 3 名、洗消工 3 名、服务员 11 名。

2.22 餐饮公司负责服务保障人员的招聘录用（管理岗位人员需经校方主管部门同意），用工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其人员隶属于餐饮公司的员工，餐饮公司承担聘用人员的工薪、福利、医疗、保险等其它所有费用。餐饮公司需将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交由校方备份。

2.23 餐饮公司在履行合同期内须依法用工，若员工出现工伤或发生用工纠纷，均由餐饮公司承担全部责任，与校方无关。

2.24 餐饮公司招聘的服务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应具备主人翁意识及较高的个人素养。要严格遵守餐饮服务的相关法规以及校方的规章制度。如在工作中发现服务意识差、素养较低、与教职工和学员发生争吵或冲突而造成较大影响及反应不良的服务保障人员，校方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建议餐饮公司进行批评教育或调离岗位，餐饮公司在接到校方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2.25 餐饮公司人员须持从业人员个人健康证（办理费用由餐饮公司承担）上岗。

2.26 餐饮公司服务保障团队人员应做到：

①身体健康，并有良好的卫生习惯。严禁任何带有传染性疾病的人员从事餐饮工作，所有员工必须经体检合格持证上岗。

②在上班前须清洁整理个人卫生，穿戴工作衣帽。工作时须随时保持手部的清洁，必要时应穿戴一次性工作手套。

③任何人严禁在工作区吸烟、嚼口香糖等，禁止坐工作台或其它食品容器。

④所用厨师须具有所从事岗位的技能证书，且具备相应的工作技能。

⑤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食堂的运作模式、就餐标准及其他信息严格保密。若发生泄密行为，校方将严格追究当事人及餐饮公司责任。

⑥在服务接待方面要做到微笑服务、文明用语等。

2.27 餐饮公司负责为校方学员提供便捷服务，如打印复印、生活用品、证件照等服务项目。非经校方书面认可，餐饮公司不得使用校方（在本协议中）同意餐饮公司使用的其他场地。餐饮公司提供服务的价格应低于市场价格。如出现学员投诉的，校方有权单方终止餐饮公司在本条中的相关服务。

2.28 餐饮公司生产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校方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与学校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 **二、商务需求：**

2.1 服务地点：位于长春市硅谷大街 7337 号长春市委党校院内。

2.2 付款及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就餐人数按月结算【就餐人数：以每日我校提报的就餐人数（以头一天为准）与当日就餐人员的刷卡、签字数等实际情况相结合统计的数量为准】，其结算单经我校人员和餐饮公司驻场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

2.3 履约保证金：依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长财采购〔2023〕2161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注：**

1. 本章中的所有技术需求和商务需求为实质性条款，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负偏离响应。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人特别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本“投标文件格式”所列举和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并且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是供应商的风险。

格式一：

###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包：

|                     |  |
|---------------------|--|
| <b><u>投标报价：</u></b> |  |
| <b><u>服务期限：</u></b> |  |
| <b><u>备注：</u></b>   |  |

说明：

1.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格式二：

### 投标函（格式）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

(2)我方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我方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

货币单位：元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 /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需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格式五：

###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 1.
- 2.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七:

###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格式八：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即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取费规定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十：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十一：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格式十二：

###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